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115 年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合作研究計畫申請公告

一、獎勵目的：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臺綜大系統)為加強系統內跨校跨領域之學術交流，協助各校共同發展基礎科技之研發，並鏈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期能透過跨校短期合作研究，強化跨校合作，落實臺綜大系統永續發展精神。

二、辦理依據：依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合作研究作業要點辦理。

三、申請資格：

臺綜大系統(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之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專任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上人員、主治醫師，並任職二年以上者。

四、獎勵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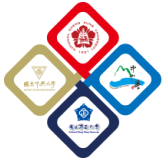
- (一)申請獎勵之教研人員，須獲各校同意，利用休假研究或暑假期間，實質至臺綜大系統內各校從事短期合作研究。
- (二)短期合作研究內容，以進行專題研究、研發特定技術性質為原則。
- (三)合作研究期限為二至六個月，且至本(115)年12月31日止。若有特殊情形，得申請延長之，但延長期間不予獎勵及補助費用。

五、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各校所屬單位、合作單位及合作教研人員同意，向所屬學校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
- (二)曾過去已獲本要點案獎勵者，新年度申請時，須檢具前一次研究成果備查。

六、審查程序及標準重點：

- (一)由臺綜大系統各校審查後，將審查紀錄及推薦資料彙整函送至本校研發工作圈執行計畫窗口。
- (二)經臺綜大系統研發工作圈審議後，由臺綜大執行委員會核定獎勵名單。
- (三)審查標準重點如下：
 1. 內容是否扣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
 2. 計畫書目的明確且具創新性。
 3. 預期成果與跨校合作效益。
 4. 合作研究潛力評估。
 5. 申請人近五年研究表現。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七、績效指標：計畫內容應自訂績效指標及說明預期成果。

八、收件時間：

由各校自訂校內收件時間並辦理審查，完成後於本（115）年4月17日（星期五）前，函送申請及推薦相關資料至本校研發工作圈執行計畫窗口。

九、獎勵額度及支用規定：

（一）獎勵金：每月至多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合作執行期間至多補助新臺幣六萬元整。

（二）研究材料及資料蒐集等相關業務費：每月至多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合作執行期間至多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整。

（三）所需經費由臺綜大系統經費支應，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重複支領，獲獎者須檢附憑證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校辦理經費核銷。

十、成果考核：

（一）獲補助計畫，臺綜大系統得視需要進行考評或舉辦發表會，計畫主持人應配合提供計畫管考所需資料、出席發表會或展示研究成果。

（二）獲獎勵者應於合作研究後二個月內提出共同研究成果報告繳交予所屬學校臺綜大研發工作圈窗口彙整，經各校同意後，送至本校研發工作圈執行計畫窗口，提交臺綜大執行委員會備查。

十一、各校聯絡人

（一）成功大學－林明德先生

06-2757575#50924，E-mail：z10610022@email.ncku.edu.tw

（二）中山大學－廖慧君小姐

07-5252000#2615，E-mail：hueichun@mail.nsysu.edu.tw

（三）中正大學－王依涵小姐

05-2720441#16103，E-mail：admehan@ccu.edu.tw

（四）中興大學－柯姿伶小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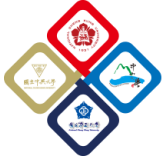
04-22840550#304，E-mail：tlko@nchu.edu.tw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詳請參閱「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獎勵跨校短期合作研究作業要點」。

（二）如獲補助（或獎勵）發表學術論文或專利時，請加註致謝詞，其應含詞彙包含：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研發處工作圈、獎勵（或補助）計畫名稱，參考範例：

1. 中文：本研究獲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研發處工作圈○○計畫經費補助。
2. English：This research was supported in part by the Research and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Development Working Circle within the ○○○(Project) by the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 (TCUS), Taiwan.